

证券代码：832452

证券简称：兴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章乔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944,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基于资本市场上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申请的相关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94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对于有异议股东，公司将协调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或其他指定的第三方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收购其股份，收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具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收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30 个自然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收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收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或其他指定的股东将不再承担收购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94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2）、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3）、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944,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